

複雜商業罪條例草案 簡化案件審訊方式

一九八八年複雜商業罪條例草案將於六月一日提交立法局，是項草案旨在簡化及改善此類罪行的審訊方式。

條例草案於今日（星期五）的憲報刊登，它反映了在條例草案擬本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後進行諮詢期間發表的衆多意見。

政府發言人表示：「立法局就複雜商業罪案成立的專案小組，曾考慮司法部、執業律師、商界及其他專業團體的意見，現時刊登的條例草案，便是這詳細諮詢的結果。」

條例草案建議就現行複雜商業罪行的審訊程序，進行主要的改革。

其中一項重要改革，就是規定以初步聆訊取替初級偵訊。

按照新程序，嚴重的罪案可由裁判司署轉交最高法院原訟庭審理，而無需經過由裁判司主持的初級偵訊。

如有案件根據這個程序移交原訟庭而法官認為應舉行初步聆訊，則原訟庭的審訊便會以初步聆訊為開始，由法官主持，不設陪審團。

發言人說：「初步聆訊的目的，是解決法律上的爭論點及為陪審團澄清有關問題。」

發言人說：「初步聆訊完畢後，法院將選任陪審團，而審訊則如常進行。」

根據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當局就條例草案擬本作出數項修訂。

其中一項備受關注的條款，就是辯方在初步聆訊中需要透露其論據的程度問題。

發言人說：「為消除此等憂慮，又不用犧牲這有效的改革，故此現時條例草案規定法官有權要求被告作出答辯書，此答辯書並非是草案擬本所規定的申辯大綱，答辯書只需指出他與控方在該宗案件的事實上有所爭論的地方。」

條例草案規定在初步聆訊中，法官有權命令檢控官呈交一份控詞（即控方案情陳述書），扼要說明該宗案件中作為檢控根據的事實，法官又有權命令被告呈交書面陳述書（即答辯書），提出他與控方在該案件的事實上有所爭論的地方。

發言人說，希望新程序會促進雙方對有關事實的認同，並澄清爭論點，以縮短在有陪審團情況下進行的審訊。

在諮詢期間，草案擬本有關複雜商業罪的定義亦曾受批評，因此，當局亦已修改此定義。

根據草案擬本，律政司在考慮過條例內有關罪行的附表、案中證據，以及有關決定案件嚴重及複雜程度的指引後，可酌情向法院申請頒令將案件由裁判司署移交原訟庭審理。

律政司所使用的標準將為：有關罪行的證據足以令被告接受審訊；同時證據亦顯示有訛騙成份，或商業上的不誠實，而其嚴重及複雜程度，適宜將案件移交。

條例草案擬本內的有關罪行附表現已被刪除。

擬本的第三項修訂是關於命令進行初步聆訊的權力問題，雖然擬本建議硬性規定必須進行初步聆訊程序，但現時的條例草案，則讓法官作出決定是否要這樣做。

法官將會按照案件的性質，以決定在陪審團成立之前進行初步聆訊是否有利。但假如他決定無須進行初步聆訊，他將不可以將案件發還裁判司處理，而原訟庭則會如常審訊該案件。

這條例草案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四年七月，前任律政司唐明治曾於當時就一份改革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諮詢期過後，當局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在立法局提交一九八五年商業罪案審訊法案，建議改變審訊模式，但儘管較早前進行了諮詢，法案仍引起關注人士的反對。

立法局於一九八五年五月成立特別委員會，由王澤長議員任主席，委員會負責研究檢控及審訊複雜商業罪行的問題，以及提出改革建議。

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作出報告，並提出五十七項改革建議。

當局經過廣泛的内部諮詢後，於去年十二月公布根據委員會建議擬就的條例草案擬本，以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

— 完 —

體育路向報告書發表 現開始諮詢各界意見

文康市政司徐淦今日（星期五）表示，政府現正就香港體育事務將來的推廣和發展事宜，向各界徵詢意見。

徐氏在公布「香港體育事務發展前瞻顧問研究報告書」的記者招待會上表示，政府會就報告書展開為期四個月的諮詢，請各界發表意見。

他說：「對於本港體育的未來路向，政府尚未有任何決定。是項研究，目的是提供多個模式以供討論，並為未來的體育發展找出一個最佳的模式。」

徐氏補充說，該報告書是由英國體育顧問鍾賢善編撰的。鍾氏於去年九月受香港政府委託，進行有關本地體育發展的研究。

鍾氏為英格蘭體育會的前任總監、英國體育行政人員協會會長，和中央康體局的成員。因此，他在體育管理工作方面，經驗非常豐富。

徐氏說：「今次研究的範圍包括香港康樂體育事業的結構、組織和管理；同時，亦就未來的體育推廣及發展工作，提出可選擇的方法並顧及精英選手和一般社會人士的需要。」

「研究並就香港獨有的特色、情況和問題，評估各項選擇的優劣，評估時並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

「報告書共有十一章，詳細說明本港的體育管理制度，並與其他國家作出比較。」

徐氏說：「報告書並對不同的體育機構及與體育有關的機構、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區議會、教育團體、志願機構和銀禧體育中心的結構問題進行分析，也詳細列述體育經費的來源。」

該報告書提出下述四個未來的體育事業結構模式，以供選擇：

第一項選擇是，維持現狀，即繼續保持康樂體育局為一個諮詢性的體育機構，但亦可作一些修改，令現行制度運作更為有效。康體局將仍是一個沒有執行權力的諮詢機構；

第二個模式是由政府採取主動，透過有關的政策科或部門，直接與志願體育機構聯絡，並由一個體育聯會向其提供意見。在這個模式下，政府的職權範圍將包括分配公帑、提供體育設施、負責與體育科學及國際體育事務有關的工作等；

第三個模式是由志願體育機構採取主動，負起政府一向負責的主要工作。由一個體育聯會負起多項責任，包括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法律及財政指導、分配補助金、提供體育設施諮詢服務、負責運動醫學工作，以及管理全港性的體育中心、體育科學機構和體育圖書館；

最後的一個模式稱為「保持距離」的模式。這個制度基於這樣的原則：政府參與推動體育發展，但要與日常的運作保持距離。報告書建議成立一個法定組織，並賦之以行政權力，有明確界定的工作範疇，目標為發展及推廣本地的體育及康樂事業。政府會根據這個組織所提出的要求，給予補助。該組織將代表政府行事。

徐氏指出，自政府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來，體育界人士均深感興趣。

他強調：「報告書提供的建議，對發展本港的體育運動極為重要。因此，政府在作出決定前，必定向各界，特別是體育界人士及有關組織，徵詢意見。」

他說：「各體育機構、有關人士和市民現在可就報告書的內容發表意見。」

徐氏補充：「政府將諮詢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康樂體育局、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銀禧體育中心董事局、區議會、各主要體育機構和團體、中學和專上教育機構，收集他們的意見。」

文康市政司歡迎各界人士就報告書發表意見。市民可把意見提交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一樓康樂文化事務專員收。

當局將把報告書分發各本港機構，以備諮詢及參考。任何與體育有關的機構或有興趣的人士，如欲索取該份報告書，可與文康市政科康樂體育事務部聯絡，地址為中環都爹利街十一號律敦治行十四字樓。如欲查詢，請電五一二二四四一五。

— 完 —

統計處進行地產業調查

政府統計處現開始進行一九八七年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統計。

是項統計每年進行一次，為該處長期進行的計劃的一部份，目的是搜集數據，以估計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對本港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及確定該類別內各個不同行業的成本結構、經營特性和產量水平。

這些統計資料對政府與私人企業在制訂政策和作決定時，均有幫助。

是項調查是據普查及統計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一六章）的一九八四年普查及統計（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按年統計調查）令而進行，此令刊登於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三日的政府憲報法例告示編號十四內。

參與調查的機構為數約六千間，包括所有較大的機構及隨機抽樣選出的較小規模機構。

該項統計是以下列行業的機構為對象：（甲）屋宇建築及土木工程建築；（乙）地產發展；（丙）建築設計、測量及建築工程及（丁）地產批租、經紀及保養管理。

統計問卷共有四個不同版本，用以搜集上述四個不同行業機構的資料。此外，還有兩個計劃報告，搜集個別建築地盤及地產發展計劃的資料。

調查所搜集的資料包括：東主權分類；直接僱員人數；僱員酬金；使用供建築用途的物料；分判工程所付款項；經營開支；建築工程總值；正在發展中的物業價值及有關連的計劃費用（包括地價）；其他方式的業務收益；接受調查機構的固定資產開支及營商的佔地面積和投資來源地。

調查問卷現正派發往各有關機構，各機構管理人員應盡快將問卷填妥，在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寄回統計處。

如有需要，各機構可要求統計員前往協助填寫問卷。他們在工作時均攜帶政府僱員身份証及執行這項統計調查的證明書。

統計處處長呼籲各機構管理人員盡快將問卷填妥寄回，並與該處人員合作，履行法律及社會責任。

他強調，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的規定，所有有關個別機構的資料將會絕對予以保密；將來只發表整體數字，不會透露個別機構的具體資料。

他又指出，提供有關收支的資料時，並不需要提出經審計的帳目，統計處接受根據初步帳目或估計而得的數字，但此等數字必須為回答人在遞交問卷時所知最準確的。這個做法是為了避免因等待經審計的帳目而引致延誤。

如對這項統計有任何疑問，可向統計處建築及地產統計組查詢，電話五十八二三四九七七。

— 完 —

港台慶祝節目革新 周日中區舉行儀式

香港電台將於星期日（五月二十二日）下午舉行一項名為「開大收音機」的儀式，慶祝第一台節目革新。

儀式於下午二時在中環遮打道行人專用區舉行，主禮嘉賓為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譚惠球。

屆時出席的嘉賓尚有立法局議員范徐麗泰、區域市政局主席張人龍、市政局議員陳子鈞，及中西區區議會主席劉漢銓。

其他嘉賓包括體壇健將、亞運保齡球金牌得主車菊紅、羽毛球好手陳念慈、香港籃球代表隊隊員劉勇及奧運田徑代表梁永光。

儀式過後將舉行一個小型音樂會，表演者有流行歌手麥潔雯、何嘉麗、樂隊藍戰士、RAJDAS、太極，以及一台全體藝員。

編輯注意：

港台第一台「開大收音機」儀式於星期日（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中環遮打道行人專用區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封閉太子道僭建物

建築事務監督將封閉九龍太子道一六二及一六四號四樓平台上的僭建物，以便在拆卸時不會對居民及公眾人士構成危險。

當局曾於一九八六年三月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清拆令，但有關業主並無遵照指示進行。

建築事務監督擬於七月二十日向香港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的告示，已於今日（星期五）張貼於有關僭建物上。

一俟封閉令發出後，清拆行動隨即展開。

— 完 —

吐露港公路行車線臨時封閉

運輸署宣布：吐露港公路北行鄰近白石角橋的一段最外快行線，將於星期一（五月二十三日）及星期二（五月二十四日）封閉，不准行車。

於六月七日及八日，吐露港公路南行鄰近元洲仔交匯處的一段最外快行線，亦將予以封閉。

臨時封閉行車線措施，乃為方便進行道路維修工程。

— 完 —

譚公誕筵筵封路措施

運輸署宣布：筲箕灣東大街介乎金華街與阿公岩道的一段，將於星期一（五月二十三日）暫禁通車，以便舉行譚公誕慶祝活動。

封路措施將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實施。

— 完 —

修訂油蔴地分區大綱草圖

城市設計委員會今日（星期五）公布油蔴地分區大綱草圖則的一項修訂項目，把區內一個面積約零點四二公頃的地區改劃為「綜合性發展區」。

委員會發言人指出，該地區位於高打老道、砵蘭街、上海街和文明里範圍之內，包括雲南里和部分石龍街。

上述地區大部分樓宇為一九五〇及一九六〇年代所建的六層高建築物，普遍環境惡劣。

建議將地區改劃為「綜合性發展區」，可以保證區內獲得綜合性重建，在該處提供更佳住屋、商業樓宇、遊憩用地和社區設施。

發言人表示，任何人士擬發展／重建區內土地，須向城市設計委員會申請。

申請應以總綱發展藍圖形式提出，顯示整個綜合性發展區，並須連同說明書。

他續稱，土地發展公司可能成為發展此區的公司。

市民可前往下列地點查閱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則的修訂項目：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五樓屋宇地政署城市規劃處；香港政府合署西座中西區政務處諮詢分處和九龍彌敦道四百九十九至四百九十二號合發商業大廈油尖區政務處。

上述修訂項目附表現於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五樓屋宇地政署測繪處及九龍彌敦道三百八十二號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

任何受修訂項目影響之人士可於六月十日或該日前將反對書送交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五樓屋宇地政署轉交城市設計委員會秘書收。

— 完 —

東區本星期日舉行
音樂舞蹈朗誦欣賞

在最近校際比賽中獲優勝獎的東區學生，將在本星期日（二十二日）舉行的「東區學校音樂舞蹈朗誦欣賞」中再顯身手。

是次演出係由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及東區文藝協進會合辦，並由東區區議會贊助。

表演會由下午二時半開始在蘇浙小學舉行，節目包括四項舞蹈表演、兩項合唱及一項兒童唱遊、兩項個人朗誦、兩項團體朗誦及三項樂器演奏等，分別由區內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得獎學生表演。

東區政務專員楊耀聲、區議會主席岑才生及香港東區教育主任雷錢耀珠將主持開幕典禮。

編輯注意：

「東區學校音樂舞蹈朗誦欣賞」於五月廿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北角清華街三十號蘇浙小學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招標承租政府物業

屋宇地政署現正以月租方式，公開招標承租西營盤一處政府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奇靈里七號地下，面積約四十三點五平方米，限作非工業用途，但不得用作為住宅。租約先定一年，其後按季續租。

上述物業將於五月廿六日及六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正午十二時開放，以供有意承租者參觀。

投標表格、招標公告及章程，可向九龍彌敦道四百零五號九龍政府合署十一樓屋宇地政署物業管理組索取。

截標日期為六月十七日正午十二時。

海事處完成愉景灣撞船調查

海事處經已完成有關「愉景灣十二號」與「愉景灣十五號」撞船事件的調查工作。該宗意外發生在三月十四日傍晚時份，當時上述兩艘船隻正在濃霧中在愉景灣入口處航行，事後兩船均受損毀，共有七名乘客受傷，其中兩人需要入院治療。

該處負責調查這宗意外的人員為韋諾。韋諾提出下述建議，並已獲海事處處長接納：

- (一) 兩船的船長證書應予暫時吊銷一個月；
- (二) 發出海事處佈告，促請所有船長及船隻經營人士注意雷達和無線電電話用得不當所產生的危險；
- (三) 應當設置一個交通航線劃分系統或類似的交通控制系統，針對行走卜公碼頭與愉景灣之間的高速渡輪；
- (四) 愉景灣所經營的渡輪，凡裝有雷達的，船長均須接受有關雷達的操作、使用及限制的正式訓練；
- (五) 在該船公司屬下領有牌照的高速渡輪上工作的船長，應當受訓及評定等級；
- (六) 海事處應當設立一個本地高速輪船與動力承托高速船隻委員會，而船公司必須委派代表加入這個委員會；
- (七) 海事處應當詳細研究愉景灣運輸服務公司經營高速渡輪的情況，特別是影響船隻安全操作及乘客安全的情況，並且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 (八) 錨的安放位置應予檢討。

海事處人員曾與愉景灣運輸公司的主管人員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調查的結果和上述的建議。該公司根據其本身對這宗意外的分析，在會上提出一些改善服務的建議，其中一部份建議已經付諸實行。該公司同意與海事處合作，切實執行所有在其控制範圍之內的建議。此外，該公司認為需要經過一段較長的研究時間，始可實行有關措施，應付下一次霧季。

海事處發言人說，基於公眾利益，及市民對這類高速輪船的安全運作極感關注，故此該處將這次調查的結果及有關建議公開。

建新路通往香港科技大學

政府擬在清水灣道與西貢大埔仔村附近擬建的香港科技大學之間興建一條通路。同時，當局亦會改善一段介乎西貢公路與大埔仔村之間之清水灣道。

該項工程包括興建一條三百一十米長之雙線行車道，並設有行人徑，以便將清水灣道與擬建之香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連接起來。

在鄰接清水灣道與新大學通路交界處之地方，將興建一個迴旋處。

由西貢公路路口至該迴旋處之一段清水灣道將增設兩條行車綫及興建行人隧道，橫過清水灣道及新建之大學通道。

有關工程之公告已刊於今日（星期五）出版之政府憲報。

工程之圖則已放於香港政府合署西座入口大堂中西區政務處中區諮詢分處；西貢政府合署大廈西貢地政處及西貢政務處，以備市民查閱。

市民如反對該項工程必須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九日或該日前，以書面向香港下亞厘畢道，政府合署（東座）三樓運輸科運輸司提出。

— 完 —

葵涌石梨擬建新路

政府擬在葵涌石梨建一條新路，連接大白田街和石排街。

同時亦會由新路興建接駁路通往石梨街及安捷街。

此項工程將與石梨之公共屋邨地盤整理工程一併進行，將為該地盤提供通道及改善該區之交通情況。

工程預計於本年底展開並於廿七個月內完成。

有關工程之通告已於今日（星期五）之政府憲報中刊出。

香港政府合署西座入口大堂中西區政務處中區諮詢分處、新界荃灣青山公路一七四至二〇八號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十一至十二樓葵青地政處，及新界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葵興政府合署十一樓葵青政務處，均備有上述圖則及計劃摘要，供市民查閱。

市民如反對上述工程，必須於本年七月十九日或該日前以書面向香港下亞厘畢道政府合署東座三樓運輸司提出。

— 完 —